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99/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2. 主席徵詢委員意見，以決定法案委員會應否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委員贊成邀請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出席下次會議，並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市民表達意見。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479/09-10(02)、CB(2)479/10-11(03)及LS13/10-1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吳靄儀議員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香港律師》2010年11月號刊載的一篇題為"沒有皇室的皇室轄免權"的文章，以及一份有關立法會就皇室轄免權曾進行的討論摘要。吳議員的來函已於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

5.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79/10-11(02)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法律顧問向委員闡述立法會LS13/10-11號文件所載與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範圍有關的問題。法律顧問強調，雖然立法會CB(2)479/10-11(03)號文件所載的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指導原則為委員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但每項適應化修改建議仍須根據有關係例的內容，以及因應政府當局就提出有關建議的理據加以研究。

7. 法律顧問提述吳靄儀議員的摘要並表示，在回歸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1)條就官方權利的保留訂定條文。在主權移交後，"官方"一詞被適應化修改為"國家"，而該條文經適應化修改後寫成"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由於英國的法制及憲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截然不同，沒有詞句被視為與"官方"完全對等。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建議把"官方"適應化修改為"國家"，而"國家"的定義已載於第1章。該定義包括多個項目，其中一項是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負責行使的行政職能及沒有行使商業職能的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8. 吳靄儀議員感謝法律顧問及其團隊為法案委員會編撰了一份十分有用的文件，當中特別提述處理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先例。她認為，該等先例可補充立法會CB(2)479/10-11(03)號文件所載指導原則及指引的不足。法案委員會應按情況留意並參考該等先例。

9. 吳靄儀議員繼而向委員簡述其提供有關立法會就皇室豁免權曾進行的討論摘要。她表示，該摘要旨在讓法案委員會對涉及皇室豁免權的問題有更全面的瞭解，並提醒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須防範的陷阱。她特別提到《沒有皇室的皇室豁免權》一文中引述的"HUA TIAN LONG (No. 3)"案件。她

指出，該案件涉及皇室豁免權的問題，而有關判決亦具有深遠的影響。該文章的作者認為，法院在該案中對皇室豁免權的詮釋並不正確。他們質疑，在1997年主權移交後把豁免權從皇室移轉至中央政府及其轄下機關是否恰當。他們在文章中提出的其中一個主要論點，就是皇室豁免權源於英國的君主制度及香港在1997年之前作為英國殖民地的地位。然而，鑒於中國的共和國制度，加上香港作為其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的地位，在香港法律中把皇室豁免權簡單地適應化修改為"國家"豁免權，實在惹人質疑。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贊同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指導原則，即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國特區的地位。不過，鑒於第1章的適應化修改本身有其未臻完善之處，她質疑要求每項適應化修改建議均須嚴格依循第1章的規定是否恰當。她認為，對當中所載的詞句進一步加上定義，使瑕疵繼續存在，實在有欠恰當。吳議員指出，有別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布的釋義原則，第1章並無獲賦具約束力和凌駕性的地位。她強調，在考慮適應化修改建議時，委員可以參考第1章，但不應受其支配。倘若引用第1章於擬作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時出現異常情況，委員便不應只考慮對適應化修改建議的修改，同時亦應考慮對第1章的相關條文作出修改。

11. 梁美芬議員指出，審議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時，除參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外，亦應參考關乎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基本法》第十九條。除該兩條條文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亦很重要，因其涵蓋了特區與香港駐軍的關係。她認為，單單參考某一項條文而不顧及《駐軍法》的精神，並不恰當。

12.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已就法律適應化修改的一般原則進行詳盡討論。在審視條例草案中個別適應化修改建議時，委員可要求當局澄清第1章所載條文的釋義。劉江華議員贊同主席的意

見，並認為第1章第2A(2)(c)條和下述原則應作為討論的指引，即每項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均應按有關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文意加以考慮。他認為，法案委員會可着手審視條例草案所涵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他補充，學者對某些問題的看法未必正確。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為方便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提供《駐軍法》的全文及一份載述香港駐軍的背景資料(例如其人數、組成、逗留時間，以及其人員是否擁有香港居留權等)的文件。該文件亦應包含有關英軍的類似資料，以作比較。吳議員指出，在考慮《陪審團條例》(第3章)中有關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時，該等資料相當重要。她察悉，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4)(a)(viii)條，香港駐軍人員不得被視為香港的普通市民。吳議員補充，"香港駐軍人員"一詞出現於《駐軍法》多項條文，但《駐軍法》並無界定該詞語。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香港駐軍提供補充資料，以利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

14. 何秀蘭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香港駐軍和前駐港英軍的資料，包括其地位、權利及義務，以作比較。

15. 涂謹申議員對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料亦表支持。他指出，儘管第1章第2(1)條的保留條文訂明："除非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文書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本條例、其他現行的條例(不論其實施日期早於或遲於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及根據或憑藉這些條例而訂立或發出的文書"，若按建議在第1章加入4個用語的定義，不但會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88條條例，亦會影響其他載有該等用語的條例。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告知法案委員會所涉及的條例數目，因為這可能會牽涉很多條例。他一再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撤銷在第1章加入該4個用語的建議。

16.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與目前適應化修改工作相關的《駐軍法》條文，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然而，她會應委員要求提供《駐軍法》的全

文及有關香港駐軍的一般資料。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在翻查前駐港英軍的資料方面可能會有困難，但會盡量提供所取得的資料。

17. 主席察悉某些委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應否在第1章加入4個用語的擬議定義。他建議着手審視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

18. 涂謹申議員認為，為確保擬議適應化修改恰當，委員須先掌握有關前駐港英軍及香港駐軍的背景資料，這點相當重要。吳靄儀議員表示，英軍效忠英女皇，而非效忠英國政府。為了研究如何對"英軍"作適應化修改，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應向誰效忠，以及英軍和解放軍在憲制上的地位。

19. 涂謹申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何秀蘭議員建議先研究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79/10-11(02)號文件)附件B所載有關香港駐軍的角色、權利及義務的條文，然後才着手審視適應化修改建議。涂謹申議員補充，委員必須瞭解英軍和解放軍兩者的角色及權力範圍，這點相當重要。

20. 劉江華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適應化修改建議，而不應探究《駐軍法》的細節，否則討論焦點會偏離原軌。他建議，在審視適應化修改建議時，委員應因應需要考慮相關條文，而非探究《駐軍法》本身的細節。

21. 謝偉俊議員贊同劉江華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由於並非所有《駐軍法》的條文均關乎適應化修改建議，委員沒有必要逐項研究《駐軍法》的條文，然後才考慮適應化修改建議。他認為，委員在審議過程中參考與擬議適應化修改相關的條文，會是更務實兼具效率的做法。

22.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他贊同法案委員會不應審視《駐軍法》本身的條文，但認為在考慮擬議的適應化修改時，相關條文和香港駐軍的背景資

料將會是有用的參考資料。為說明其觀點，涂議員闡釋，香港駐軍是指《駐軍法》第二條所訂的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不過，由於第二條並無提供有關香港駐軍架構的進一步詳情，故此難以確定現有條例中某些詞句應否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提供與適應化修改建議相關的香港駐軍資料。

23.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謝偉俊議員的觀點。她強調，制定法例時必須基於實質資料，不可一無所知。在考慮適應化修改建議時，委員有需要掌握前駐港英軍和英軍與香港駐軍和解放軍對照的事實資料。她曾游說政府當局不應以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方式修訂現有條例，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國特區的地位，但卻游說失敗。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拒絕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修訂有關條例，並堅持採取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做法，委員有必要掌握有關香港駐軍和解放軍的事實資料，以便審視擬議的適應化修改。她重申並無打算詳細研究《駐軍法》，有關香港駐軍架構的資料已經足夠。

24.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同意，為審議適應化修改建議，他們有需要掌握一些有關香港駐軍和解放軍的基本及事實資料，但法案委員會無須深入探究香港駐軍的架構或《駐軍法》的細節。如有需要，委員可在審視個別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時索取具體資料。

25. 謝偉俊議員澄清，他並非對立法建議的審議工作敷衍了事。他只是質疑，為評估某項適應化修改建議是否恰當而對英軍／前駐港英軍和香港駐軍作比較，是否有此需要。謝議員又表示，據他瞭解，法律適應化修改並非一般法律用語。他詢問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準則，以及是否須符合所有準則，才可界定為法律適應化修改。

26.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並非技術性的法律用語。政府當局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所作的決定，於1998年展開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根據《基本法》第八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修訂法例中抵觸《基本法》或不切合香

港作為中國特區的地位的提述，使1997年之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在主權移交後繼續生效。應《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首個為研究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文件，載列進行適應化修改工作時須引用的指導原則。該文件已隨立法會CB(2)479/10-11(03)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再次傳閱。

27. 法律顧問補充，有關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法案應如其他法案般依循立法程序。第1章第2A(2)(c)條訂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國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特區的軍隊。在此前提下，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瞭解《駐軍法》的內容，以期確保適應化修改建議依循第1章第2A(2)(c)條所載列的原則。

28. 謝偉俊議員承認，進行適應化修改前後法例中所使用的詞句統一有其好處。他詢問，進行適應化修改前後有關詞句是否必須嚴格對等，而倘若未能依循此項嚴格準則，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會否變成無效。他又詢問，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指導原則是否有修改的空間。

29.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只要立法程序妥善並且沒有抵觸《基本法》，法例的有效性便不應有問題。從憲法的角度來看，作為條例草案的提出者，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相關資料中表明，其政策原意是對法律作適應化修改。因此，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而言，立法機構期望政府當局依循所述的政策原意，實屬合乎法理。

30. 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過往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並無抵觸政策原意。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基本原則是不得抵觸《基本法》及香港作為中國特區的地位。法律適應化修改應按有關條例的文意來考慮。經適應化修改後，有關條例的法律效力不應有所改變。她補充，一如既往，倘若委員認為有任何擬議適應化修改可能會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考慮委員的意見。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自首屆立法會成立以來，政府當局已提交56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有關先例和指導原則會有助委員審議本條例草案。鑒於本條例草案涉及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在適應化修改後，法律效力和政策均不應有所改變。

32. 何秀蘭議員關注《駐軍法》第八條與香港法例的關係。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就下次會議提交委員的文件中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33. 主席認為，委員應把焦點放於適應化修改建議，並就有關內容要求當局澄清《駐軍法》某些條文。他認為，僅就《駐軍法》某項條文進行獨立研究，並非恰當的做法。

3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駐軍、解放軍及英軍的背景資料。在討論過程中，委員可要求當局就指定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法案委員會收到所需資料後，便會着手研究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35. 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沒有皇室的皇室豁免權》一文的作者出席下次會議。主席表示，立法會網站會張貼公告，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任何有意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的人士，可與秘書處聯絡。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她察悉委員對《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的關注。該條例所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其適應化修改可能會涉及法律改革。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研究有關事宜。

37. 吳靄儀議員表示，第300章就官方的豁免權訂定條文，但不包括其代理人。她希望在日後的會議上，法律顧問可提醒法案委員會其討論有否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8. 委員商定於2011年1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39.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1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10 - 000529	主席	主席徵詢委員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市民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主席請委員參閱吳靄儀議員的來函，當中載有《香港律師》2010年11月號刊載的一篇題為"沒有皇室的皇室轄免權"的文章，以及一份有關立法會就皇室轄免權曾進行的討論摘要。	
000530 - 00124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001248 - 004420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簡述與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範圍有關的問題。	
004421 - 005516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簡述該摘要及題為"沒有皇室的皇室轄免權"的文章。 吳靄儀議員質疑，鑒於第1章的適應化修改本身有其未臻完善之處，要求每項適應化修改建議均須嚴格依循第1章的規定是否恰當。她認為，對當中所載的詞句進一步加上定義，使瑕疵繼續存在，實在有欠恰當。有別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布的釋義原則，第1章並無獲賦具約束力和凌駕性的地位。在考慮適應化修改建議時，委員可參考第1章，但不應受其支配。	
005517 - 010013	梁美芬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除參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外，亦應參考關乎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基本法》第十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軍法》(下稱"《駐軍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亦很重要，因其涵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香港駐軍的關係。</p> <p>主席和劉江華議員認為，在審視條例草案中個別適應化修改建議時，委員可要求當局澄清第1章所載條文的釋義。他們建議開始審視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條文。</p>	
010014 - 011359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p>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駐軍法》的全文，以及香港駐軍和英軍的背景資料。</p> <p>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解釋為何在審議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時，委員在某程度上須對《駐軍法》和香港駐軍有所瞭解。</p>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可能有大量條例載有建議加入第1章的4個用語，以及所造成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撤銷在第1章加入4個用語的建議。</p>	政府當局
011400 - 011653	政府當局 主席	<p>保安局副秘書長就委員要求提供《駐軍法》的資料及香港駐軍和英軍的背景資料作出回應。</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某些委員的意見。</p>	
010654 - 012754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p>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就英軍和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在憲制上的地位作一比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p> <p>何秀蘭議員建議先研究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79/10-11(02)號文件)附件B所載有關香港駐軍的角色、權利及義務的條文，然後才討論適應化修改建議。</p> <p>涂謹申議員認為，對於英軍和解放軍的角色及權力範圍，委員均有需要瞭解。</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55 - 013035	劉江華議員 謝偉俊議員	<p>劉江華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適應化修改建議，而非《駐軍法》的內容。</p> <p>劉江華議員建議，在審視相關適應化修改建議時，可對《駐軍法》的相關條文加以解釋。</p> <p>謝偉俊議員支持劉江華議員的建議，並認為委員只參考與擬議適應化修改相關的條文，會是更務實兼具效率的做法。</p>	
013036 - 014112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p>涂謹申議員認為，《駐軍法》的條文應與相關的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管轄範圍一併審視。他闡釋，香港駐軍是指《駐軍法》第二條所訂的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不過，由於第二條並無提供有關香港駐軍架構的進一步詳情，故此難以確定現有條例中某些詞句應否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提供與適應化修改建議相關的香港駐軍資料。</p> <p>吳靄儀議員認為，涵蓋香港駐軍架構的資料足以展開討論。</p>	政府當局
014113 - 014909	謝偉俊議員 法律顧問	<p>謝偉俊議員詢問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準則，以及是否須符合所有準則，才可界定為法律適應化修改。</p> <p>法律顧問解釋載列進行適應化修改工作時須引用的指導原則的背景，以及在此前提下委員認為有需要瞭解《駐軍法》的原因。</p> <p>謝偉俊議員詢問，進行適應化修改前後所使用的詞句是否必須嚴格對等，而倘若未能依循此項嚴格準則，有關的經適應化修改條文會否變成無效。他又詢問，法律適應化修改的指導原則是否有修改的空間。</p> <p>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只要立法程序妥善並且沒有抵觸《基本法》，法例的有效性便不應有問題。從憲法的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度來看，作為條例草案的提出者，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相關資料中表明，其政策原意是對法律作適應化修改。因此，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而言，立法機構期望政府當局依循所述的政策原意，實屬合乎法理。</p>	
014910 - 015601	<p>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p>	<p>保安局副秘書長認為，過往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並無抵觸政策原意。</p> <p>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基本原則，並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應按有關條例的文意來考慮。</p> <p>保安局副秘書表示，倘若委員認為有任何擬議適應化修改可能會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考慮委員的意見。</p> <p>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條例草案涉及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在適應化修改後，法律效力和政策均不應有所改變。</p> <p>何秀蘭議員關注《駐軍法》第八條與香港法例的關係。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就下次會議提交委員的文件中提供這方面的資料。</p>	<p>政府當局</p>
015602 - 015645	<p>主席</p>	<p>主席認為，委員應把焦點放於適應化修改建議，並就有關內容要求當局澄清《駐軍法》某些條文。他認為，僅就《駐軍法》某項條文進行獨立研究，並非恰當的做法。</p> <p>主席總結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駐軍、解放軍及英軍的背景資料。在討論過程中，委員可要求當局就指定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法案委員會收到所需資料後，便會着手研究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46 - 020224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她察悉委員對《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的關注。該條例所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其適應化修改可能會涉及法律改革。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研究有關事宜。</p> <p>吳靄儀議員表示，第300章就官方的豁免權訂定條文，但不包括其代理人。她希望在日後的會議上，法律顧問可提醒法案委員會其討論有否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1日